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引沙入黑工程运行 维修(2025年11月-2026年10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代理机构: 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 第一章 | 磋商公告 | 2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17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23 |
| 第五章 |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 24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24 |
| 第七章 |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45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潔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引沙入黑工程运行维修(2025年11月-2026年10月)项目的 潜在供应商应在<u>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u>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07日9点3 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召采磋商采购-2025-63
- 2、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引沙入黑工程运行维修(2025年11月-2026年10月)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100000 元

最高限价:财政据实结算的100%

-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引沙入黑工程运行维修(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0 月)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5.2 服务要求: 合格
- 5.3 该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6、合同履行期限: 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28日00时00分至2025年11月04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 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 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7日9点3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

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1. 时间: 2025年11月0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可通过"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luohe.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不见 面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 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 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 作为磋商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4、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5、代理费用的收取:
- (1) 收取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 不接受现金结算。
- (2) 收取标准: 参照漯财购【2018】16号文件、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
- (3) 收取金额: 18200.00 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地址: 漯河市召陵区

联系人: 田先生

联系方式: 0395-6165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中心7楼707、709号

联系人: 梅先生

联系方式: 185395271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梅先生

电 话: 185395271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投标邀请

本项目为国内磋商招标,报名条件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2.1.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 2.1.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 应 文 件 要 求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的 地 方 应 在 漯 河 市 电 子 交 易 系 统 (http://ggzy.luohe.gov.cn/) 上传电子磋商文件前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 2.1.3单位盖章: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盖单位章的地方应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 2.1.4 其他人员签字或盖章(如有): 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供应商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供应商办理其他人员的 CA 锁,故其他人员无法进行电子签章,其他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应将签字或盖章页码签字或盖章后扫描替换该页,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签字或盖章而供应商电子磋商文件没有该人员签字或盖章扫描件时,磋商文件无效。

3. 供应商资格要求等证明材料

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前请将资料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信息库中,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4.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为采购截止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响应文件应注明所供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4.2 同等条件下,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

- 4.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4.4 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 4.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服务):
- 4.5.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
- 4.5.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5.3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 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 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5.4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7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7.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7.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5.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5.1.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 5.1.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 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不能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需改动,应将已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撤回修改电子响应文件后重新网上递交。

5.2 投标报价

5.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项目采购内容及最高限价等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 5. 2.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 费用。
- 5. 2. 3 磋商小组应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
- 5.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2.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 5.2.6 供应商所投报价应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第一轮报价)。

5.3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工程完工后,由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现场验收,并经财政审核结束后,乙方出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支付给乙方工程款。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8. 踏勘现场

- 1. 采购人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供应商信用查询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 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3人的单数。

本项目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除采购人代表外,专家评委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未委托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专家评委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11.2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1.2.1 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 (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或网上自主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采购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 2.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 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 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 5.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11.2.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 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 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现场导入到开 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未加密投标文件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 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6. 供应商必须上传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已加密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未加密投标文件"和"*. 已加密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 7.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8. 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 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提供无该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的文件或者其他异常情况;

10.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可以视情况进行开评标。

- 11.2.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 2. 电子版采购文件的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直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下载。
 -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供应商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

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 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投标专用 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 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 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 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 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 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 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当天发起解密操作后规定时间内完成(代理 机构可根据现场情况设定解密时间,解密时间不得低于 5 分钟)。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 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 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 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 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

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 (可到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ggzy.luohe.gov.cn//Download)。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10.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13. 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QQ 群: 465366072

11.3 采购文件解释说明

- 11.3.1 本磋商文件内容未明确事宜参照国家现行法规、条例、办法执行;
- 11.3.2 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同一采购程序提出多项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11.3.3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附件一: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 渔 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工业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 ≤ Y< 2000 | Y<3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 ≤ Y< 6000 | Y<300 |
| 建筑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 ≤ Z< 5000 | Z<3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批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 ≤ Y< 5000 | Y<10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零售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 ≤ Y< 3000 | Y<2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仓储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 ≤ Y< 1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邮政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 ≤ Y< 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住宿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 ≤ Y< 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餐饮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 ≤ Y< 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 ≤ Y< 100000 | 100 ≤ Y< 1000 | Y<100 |
|-----------|----------|----|----------|---------------------|-------------------|--------|
| 软件和信息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技术服务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 ≤ Y< 200000 | 100 ≤ Y< 1000 | Y<100 |
| 经营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 ≤ Z< 5000 | Z<20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物业管理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 ≤ Y< 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120000 | 8000 ≤ Z< 120000 | 100 ≤ Z< 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确认

| | 资格评审标准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 |
| | 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 |
| | 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 |
| | 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
| | 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
| | 业。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 |
| | 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 |
| | 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 |
| |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
|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 |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加 |
| | 盖供应商公章。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 |
| | 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 |
| | 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 |
| | 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
| |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符合性评审(以实际生成的电子表格为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投标内容 |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1年 |
| 服务要求 | 合格 |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
| 磋商报价 | 不高于项目最高限价,且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不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条款 |

- 3.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3.1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

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3.4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 3.5 供应商使用投标编制工具中的打印功能将最后一次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标每一页报表均会随机自动附带该项目的水印码),无水印码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7 其他供应商有违法违纪、串通投标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分标准

| 条 | 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分值构成 | | 报价部分: 15分 | | | | | |
| (总分 | 计100分) | 技术部分 : 85 分 | | | | | |
| 评 | 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 | | 本项目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 |
|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 | | | | | |
| | | 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 | | |
| 报价部 | 报价得分(15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15 | | | | | |
| 分 (15 | 分) |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 | | | | |
| 分) | |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 | | | | | |
| | | 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 | | | | | |
| | |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 | | | | | |
| | |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1) 有项目需求分析的得 2.5 分; | | | | | |
| | | (2) 项目需求分析阐述基本合理 5 分; | | | | | |
| 技术部 | 项目理解分 | (3)项目需求分析阐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较为可行的得7.5分; | | | | | |
| 分(85 | 析 (0-10 分) | (4)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透彻、理解认知度高, | | | | | |
| 分) | | 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的得 10 | | | | | |
| | | 分; | | | | | |

| | | 缺项不得分。 | | | | | |
|--|--------------|----------------------------------|--|--|--|--|--|
| | | (1) 有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2.5 分; | | | | | |
| | | (2) 项目实施方案阐述基本合理的得5分; | | | | | |
| | 西口会长子 | (3)项目实施方案阐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较为可行、较为有保障 | | | | | |
| | 项目实施方 | 的得 7.5 分; | | | | | |
| | 案(0-10分) | (4) 项目实施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的 | | | | | |
| | | 得 10 分; | | | | | |
| | | 缺项不得分。 | | | | | |
| | | (1) 有内部管理制度的得 2.5分; | | | | | |
| | | (2)制度基本齐全、责任基本明确的得5分; | | | | | |
| | 内部管理制 | (3)制度齐全、责任明确的得 7.5分; | | | | | |
| | 度 (0-10 分) | (4)制度齐全、责任明确、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的得 | | | | | |
| | | 10分; | | | | | |
| | | 缺项不得分。 | | | | | |
| | | (1) 内容不全,考虑不周的得 2.5 分; | | | | | |
| | 质量、安全作业 保证措施 | (2) 内容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可行的得5分; | | | | | |
| | | (3) 内容较为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行的得7.5分; | | | | | |
| | (0-10分) | (4)质量、安全作业保证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安全,考虑周全, | | | | | |
| | (0 10)) | 措施到位,考虑周全、可行的得10分; | | | | | |
| | | 缺项不得分。 | | | | | |
| | | (1) 有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机制的得 2.5 分; | | | | | |
| | 针对本项目 | (2) 沟通机制基本合理的得 5分; | | | | | |
| | 的沟通机制 | (3) 沟通机制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7.5分; | | | | | |
| | (0-10 分) | (4) 沟通机制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 | | | | |
| | | 缺项不得分。 | | | | | |
| | | (1) 内容不全,考虑不周的得 2.5分; | | | | | |
| | 应急预案 | (2) 内容不全, 考虑基本周全、可行的得5分; | | | | | |
| | (0-10分) | (3) 内容较为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行的得7.5分; | | | | | |
| | | (4)针对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内容合理,考虑周全、可行的得10 | | | | | |
| | | | | | | | |

| | | 分; |
|-----|------------|-------------------------------------|
| | | 缺项不得分。 |
| | | (1) 提供了方案的得 2.5 分。 |
| | | (2) 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缺乏明显合理性的得 5 分。 |
| | 人员培训方 | (3)方案基本完善健全、基本合理的得7.5分; |
| | 案 (0-10 分) | (4)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健全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 |
| | | 训频率等内容的培训方案的得10分; |
| | | 缺项不得分。 |
| | | (1) 有档案资料管理方案的得 2.5 分; |
| | | (2) 实施方案阐述基本合理的得5分; |
| | 档案资料管 | (3) 实施方案阐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较为可行、较为有保障的得 |
| | 理方案 | 7.5分; |
| | (0-10分) | (4) 项目实施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的 |
| | | 得 10 分; |
| | | 缺项不得分。 |
| | | 承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或 |
| | | 特色服务方案: |
| | | (1) 服务方案阐述基本合理的得1分; |
| | | (2)服务方案阐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较为可行、较为有保障的得 |
| | 服务承诺 | 3分; |
| | (0-5分) | (3)服务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的得5 |
| | | 分; |
| | | 缺项不得分。 |
| 分型担 | | 响应文件也叫有印件。 供应商零收证明材料 左 " 澳河主八 共次源六目 |

注: 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供应商需将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磋商小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不得分。

- 注: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取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3.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审。
- 4.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6.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8. 评审报告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 9.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0.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等不能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未通过。
- 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磋商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标准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 13.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14.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1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1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引沙入黑工程运行维修(2025年11月-2026年10月)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引沙入黑工程一、二级泵站和东方红泵站的电器设备、泵等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及附属设备的维修保养和周边环境清理,确保引沙入 黑生态调水工程正常运行,具体维修养护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书
- (5) 项目人员组成
- (6) 类似业绩
- (7) 技术部分
- (8) 资格审查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文件

(一) 投标函

| 致 | : _ | | | | | (采 | 购人) | | | | | | | | | |
|----|-----|-----|-----|-----|-----|-----|-----|-----|-----|-----|-----|-------------|----|----|------------|----------|
| 1. | 根据记 | 己收至 | 间的 | | | _项目 | 的竞争 | 鱼性磋 | 商文位 | 件, | 遵照 | 《中台 | 华人 | 民共 | 和 | 国政 |
| 府 | 采购法 | 等》等 | 有关 | 规定, | 经考 | 察和 | 认真研 | 究本 | 项目竟 | 竞争' | 性磋商 | 新文 4 | 件及 | 其它 | 有: | 关文 |
| 件) | 后,我 | 方愿 | 意遵' | 守竞争 | 争性磋 | 商文 | 件中的 | 各项 | 规定, | PE; | 格按則 | 八克 (| 争性 | 搓商 | 采! | 购文 |
| 件 | 要求, | 磋商 | 报价 | 为财政 | 女据实 | 结算的 | 的 | | (大 | 写) | (小 | 写: | | % | <u>(</u>) | , |
| 承: | 担其任 | 何质 | 量缺陷 | 陷等间 | 可题所 | 造成的 | 内任何 | 损失。 | , | | | | | | | |

-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漯财购〔2018〕16号、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文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其它费用。
-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 项目名称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磋商报价(%) | 大写:小写: |
| 服务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上述报价应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2、 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协商的,以最后报价函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仍包括一 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3、 最后报价函以电子形式填报的,由磋商小组网上发起再次报价,供应商最后 一次填写的电子报价即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响应人: | | |
|-------|----------|----------------|
| 单位性质: | | |
| 地 址: | | |
| 成立时间: | 年月日 | |
| 经营期限: | | |
| 姓 名: | 性别: | |
| 年 龄: | | |
| 系 |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 特此证明。 | | |
| | | |
| 后附法定代 |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_ | (盖章)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授权委托书

| 本人(姓名)系 | 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
|---------------------|--------------------|
|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
| 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 |
|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 承担。 |
| 委托期限: |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 | 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供应商:(盖 | 章) |
| 法定代表人:(签 | 字或盖章) |
| 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代理人:(签 | 字或盖章) |
| 身份证号码: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四) 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 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 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 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 供应商 | 河: | | | | (盖章) |
|-----|-------|-----|-----|-----------|---------|
| 法定付 | 代表人或是 | 其委托 | 代理人 | \: | (签字或盖章) |
| Н | 期. | 年 | 月 | Н | |

(二)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 贿犯罪行为。
-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 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 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 供应商名 | 称: | | | (盖章) |
|------|-------|------|---|---------|
| 法定代表 | 人或授权位 | 代表:_ | | (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年 | 月 | 目 | |

(三)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联系州州和由话: | | |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目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投标人承诺函

| 致 | | | |
|------|---|--|--|
| +- v | • | | |
| ム | • | | |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______的投标。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放弃 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如中标,中标无效。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 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供应 | 供应商: | | | | (盖单位章) | | |
|----|------|-------|------|---|--------|---------|--|
| 法定 | 2代表/ | 、或其委托 | 代理人: | | | (签字或盖章) | |
| 日 | 期:_ | 年 | 月 | 日 | | | |

(五) 项目人员组成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类似业绩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多个业绩应按连续顺序依次编号。

(七) 技术部分

(八)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九)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 第二轮报价函(不适用于电子评标)

第二轮报价函

| 致 | 女:(采购人) | |
|----|------------------------------------|---------|
| 1. | . 根据已收到的 | 目进 |
| 行: | 厅第二轮报价,该项目报价为(大写),并承担。 | 其任 |
| 何 | 可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 |
| 2. |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 |
| 3. | .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 | |
| 文 | 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
| 4. | .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且加盖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2: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如有,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书格式 (服务类)

| F | T A | ने | 7 | K | 购 |
|---|-----|----|---|---|---|
|---|-----|----|---|---|---|

合同书(服务类)

| 采购编号: | |
|-------|--|
| | |
| 项目名称: | |

 甲方:

 电话:
 地址:

 乙方:

 电话:
 地址:

| 项目 | 名称: 采购编号: |
|------------|-----------------------------------|
| | 根据 (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
| 采购 |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市、区财政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经双 | 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 一、 | 合同金额 |
| 合同 | 金额为(大写):(\\ |
| 一 、 | 服务范围 |
| |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 |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
| | 2 |
| | 3 |
| 二、 |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 1. | 0 |
| ••••• | |
|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 1. | 0 |
| ••••• | |
| 三、 |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
| - - | 委托服务期间自年月至年月止。 |
| 四、 | 付款方式 |
| | 工程完工后,由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现场验收,并经财政审核结束后,乙方 |
| 出具 | 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支付给乙方工程款。 |
| 五、 |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
| 所涉 | 及知识产权归 |
| 六、 | 保密 |
| 1. | 0 |
| ••••• | |
| 七、 |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十一、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十二、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